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因误操作违规增持 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收到 公司董事、副总裁毕兴涛先生出具的《因误操作违规买入公司股份的说明及致歉 函》, 毕兴涛先生的股票账户因误操作于 2022 年 4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00股,上述交易违反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得在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违规增持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收到董事、副总裁毕兴涛先生出具的《因误操作违 规买入公司股份的说明及致歉函》,根据函中所述,2022年4月1日,毕兴涛先 生因误操作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2%,成交均 价为 13.94 元/股,交易金额为 6,970 元。本次增持后,毕兴涛先生直接持有公 司股份有限售流通股份 11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 500 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 0.043%, 通过曲阜东宏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1%。具体增持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增持数量	增持数量占公司
			(元/股)	(股)	总股本比例
毕兴涛	集中竞价	2022年4月1日	13. 94	500	0. 0002%

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 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二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

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本次增持系当事人操作失误,并非主观故意,且增持股份数量、金额均较小,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 二、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致歉声明和承诺及本次违规增持事项的处理情况
- 1、本次违规增持股份系当事人操作失误,并非主观故意,毕兴涛先生深刻 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主动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检讨,就本次违规增持 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明确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对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严格管理好个人股票账户,防止此 类事情再次发生。
- 2、毕兴涛先生承诺未来 6 个月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承诺未来如出售该部分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 3、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已就此事项对其进行警示,并向其重申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醒相关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加强账户管理,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